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0A 條於 2002 年 7 月制定，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

按照第 10A 條，積金局於 2006 年年中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完成檢討。這是自第 10A 條開始生效後積金局首次進行的檢討。我們根據積金局提交政府的報告擬備附件 A之文件，臚列有關檢討的結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A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 檢討報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目錄

1	摘要	1
2	背景	2
3	檢討	3
3.1	現時情況	3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3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3
3.2	分析	4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4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5
	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影響	6
4	建議	8
	附錄 A	i
	附錄 B	ii

1 摘要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10A 條規定，由該條文開始生效起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

1.2 第 10A 條憑藉《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而納入《條例》，並於 2002 年 7 月 19 日開始生效。為遵守該條文，積金局須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對應否修訂該兩個水平在 2006 年 7 月或之前發表意見。

1.3 本報告的目的是臚列我們在考慮《條例》第 10A 條列明的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對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作檢討的結果，以及根據該檢討結果向政府提出的建議。

1.4 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

- (a) 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於每月 \$5,000；及
- (b) 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20,000 提高至每月 \$30,000。

2 背景

2.1 現時《條例》附表 2 及 3 分別訂明每月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5,000 及 \$20,000。

2.2 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供款。

2.3 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就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部分為僱員供款。

2.4 《條例》第 10A 條規定，由該條文開始生效起計，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第 10A 條於 2002 年 7 月 19 日開始生效。這是我們自該條文開始生效後的首次檢討。

3 檢討

3.1 現時情況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3.1.1 根據《條例》第 9 條，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該有關僱員可以書面通知僱主選擇作出供款。僱主則仍須為僱員供款（附錄 A）。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在 2000 年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原定於 \$4,000 的水平，其後 2002 年通過法例，提高至每月 \$5,000，並於 2003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現時的 \$5,000 水平是於 2002 年設定的，相當於每月 \$10,000 的收入中位數的 50%。

3.1.2 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原意是讓入息低於某個水平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以免令他們陷入經濟困境。

3.1.3 《條例》第 10A(2) 條（附錄 A）訂明，就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積金局須考慮的因素之一，是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之數。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3.1.4 根據《條例》第 10 條（附錄 A），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他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

該水平的部分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可以書面通知僱主選擇就該部分作出供款。此外，該僱員的僱主亦無須就僱員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供款。強積金制度自於2000年開始實施以來，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直維持在每月\$20,000的水平。

3.1.5 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原意是藉着實施強積金制度，強制工作人口為基本的退休需要儲蓄。制度不會對入息高於若干水平的僱員及自僱人士規定作進一步強制性供款，他們可以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或其他投資，以增加退休儲蓄。

3.1.6 《條例》第10A(2)條訂明積金局在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須考慮的因素之一，是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3.2 分析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3.2.1 2006年第二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0,000。根據現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基準（即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為\$5,000，即現時的水平。數據顯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自2001年第二季起便停留在大約\$5,000的水平。

3.2.2 積金局看不到有任何其他因素支持更改現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因此，積金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現有\$5,000的水平。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3.2.3 2006 年第二季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的第 90 個百分值為 \$30,000。應用《條例》第 10A 條所載的調整因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提高至每月 \$30,000。事實上，第 90 個百分值自 2001-02 年起已停留在 \$30,000 的水平。

3.2.4 在 2001-02 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第 10A 條仍未制定。當時決定不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維持原有 \$20,000 的水平，主要是因為當時經濟環境欠佳，如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增加僱主的經濟負擔。其次，許多月入介乎 \$20,000 至 \$30,000 的僱員，其僱主除按規定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有提供自願性供款。此外，部分這入息組別的僱員亦獲《條例》豁免（例如補助學校教師、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受其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僱員、獲豁免退休計劃的成員等）。換句話說，這些僱員已獲按總收入計算供款。基於這些原因，即使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保留在每月 \$20,000 的水平，仍有約 90% 的僱員獲按總收入計算供款。因此，在 2001-02 年度的檢討中，並無提出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

3.2.5 相反，跟上一次在 2001-02 年度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的情況比較，目前的經濟狀況及經濟前景已大為改善。由 2003 年年中開始，香港經濟已從過去數年的不景氣中慢慢復元。就業情況有所改善，失業率已逐漸由 2003 年第二季的 8.6% 下降至 2006 年第二季的 5%。私人消費開支在 2004 年實質增加 6.8%，在 2005 年再增加 3.7%。在 1998 年 11 月開始出現的通縮經過 68 個月後，於 2004 年 7 月完結。消費物價指數自此保持平穩。本地生產總值在 2004 年整體實質增加 8.6%，在 2005 年再上升

7.6%，表現穩健。

3.2.6 以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的第 90 個百分值作為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方法，是經諮詢僱主及僱員代表及最後經立法會於 2002 年通過後才採用的。這雖然是一個隨意訂定的基準，但卻代表了各相關界別的共識。隨着社會經濟日漸好轉，我們實難以找出不根據法定方法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 \$30,000 的其他原因。

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影響

3.2.7 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每月 \$30,000 的建議，只會對月入超逾 \$20,000 的僱員構成影響。強積金制度內佔 83%（約 200 萬人）、現時月入低於 \$20,000 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不會即時受到影響。

3.2.8 根據積金局截至 2006 年 6 月搜集所得的資料，強積金計劃中約有 326 000 名僱員月入超逾 \$20,000。我們估計在這些僱員中，約有 167 600 人月入介乎 \$20,001 至 \$30,000 之間，另約有 158 400 人月入超逾 \$30,000。在強積金制度中，現時月入介乎 \$20,001 至 \$30,000 的僱員的平均收入為 \$26,475。如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 \$30,000，則僱主及僱員的每月強制性供款將各增加 \$325（即每月增加的供款合共 \$650）。對於收入高於 \$30,000 的僱員，則僱主及僱員每月各自增加的強制性供款將不超過 \$500（即每月增加的供款合共不超過 \$1,000）。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 \$30,000 對僱員的影響撮於附錄 B。

3.2.9 如把向強積金制度供款的僱員數目從整體僱員數目中扣除，則約有 200 600 名收入超逾 \$20,000 的僱員不受強積金

制度涵蓋。這些僱員大部分是豁免人士，因而不受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改變影響。

3.2.10 自僱人士方面，強積金制度中約有 83 900 名自僱人士月入超逾\$20,000。當中，每月入息介乎\$20,001 至 \$30,000 的約有 40 400 人；月入超逾\$30,000 的則有 43 500 人。現時月入介乎\$20,001 至 \$30,000 的自僱人士的平均入息為\$27,100。如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30,000，則這批自僱人士每月的強制性供款將增加約\$360。對於入息高於\$30,000 的自僱人士，則每月增加的強制性供款不超過\$500。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30,000 對自僱人士的影響亦載於附錄 B。

3.2.11 積金局看不到有任何與退休儲蓄制度有關的因素建議不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如未能在經濟看好時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能會使人覺得強積金制度的供款安排根本不會調整。有些人或會藉此抨擊強積金制度不能提供足夠退休儲蓄。因此，積金局建議政府考慮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儘管我們瞭解到政府可能有其他與退休儲蓄制度無關的因素須考慮。

4 建議

4.1 因應第 3 節列出的討論，積金局建議政府考慮：

- (a) 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於每月 \$5,000；及
- (b) 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20,000 提高至每月 \$30,000。

4.2 以上建議已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獲積金局董事會通過。

附錄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摘錄

9 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

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附表 2 所指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他無須就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上述有關僱員可藉向其僱主給予書面通知，選擇作出供款。

10 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 (1) 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附表 3 所指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他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而就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上述有關僱員可藉向其僱主給予書面通知，選擇就該部分作出供款。
-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有關僱員選擇就其有關入息超逾附表 3 所指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則該僱員的僱主—
 - (a) 必須按照第 7A 條作出扣除和就該僱員支付供款，藉此令該僱員所作選擇得以實施；及
 - (b) 亦可就該僱員的有關入息的該部分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但他並無責任如此作出供款。

10A 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 (1) 管理局必須在自本條生效時起計的每段 4 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附表 2 或 3、或附表 2 及 3。
- (2) 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1)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提下，管理局必須考慮—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附錄 B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影響

(2006 年第 2 季數據)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現有水平	HK\$20,000
建議調整到的最高水平	HK\$30,000

對僱員/僱主的影響

入息介乎\$20,001 至\$30,000 的僱員

平均入息	HK\$26,475
僱主每月供款增幅	HK\$325
僱員每月供款增幅	HK\$325
強積金計劃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167,600
每年供款增幅	\$13.07 億 (a)

入息 > \$30,000 的僱員

平均入息	HK\$52,910
僱主供款增幅	HK\$500
僱員供款增幅	HK\$500
強積金計劃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158,400
每年供款增幅	\$19.01 億 (b)

每年供款總增幅

\$32.08 億 (a) + (b)

對自僱人士的影響

入息介乎\$20,001 至\$30,000 的自僱人士

平均入息	HK\$27,100
自僱人士每月供款增幅	HK\$355
強積金計劃所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	40,400
每年供款增幅	\$1.72 億 (c)

入息 > \$30,000 的自僱人士

平均入息	HK\$73,400
每月供款增幅	HK\$500
強積金計劃所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	43,500
每年供款增幅	\$2.61 億 (d)
每年供款總增幅	\$4.33 億 (c) + (d)

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

每年供款總增幅	\$36.41 億